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0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 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發布施行後相關配套措施及辦理情形

### 一、前言

為應 93 年起實施電腦化測驗之需，本部積極推動題庫電子化作業，加速題庫之建置及使用效能，99 年起並陸續推動題庫試題線上命題、審查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目前各科題庫已逐步利用電腦建檔、管理及抽選試題。

題庫建置目的在維護試題品質的穩定，以增進考試信度及效度，在題庫試題建置逐漸朝線上作業發展之際，尤應特別注意試題安全。為落實題庫電子試題於命題、審查及建檔等各階段之安全管理，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典試法第 20 條第 2 項後段，增定授權訂定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之法律依據，本部遂以原發布之「考選部題庫電子化試題安全管理作業要點」為藍本，擬訂「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草案，經鈞院 105 年 1 月 28 日第 72 次會議審議通過，105 年 2 月 5 日發布施行。（詳附件）

### 二、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規定重點

本辦法係針對題庫電子試題製作過程之保密及安全管理作業予以規範，包含題庫整合資訊系統權限設定、門禁管制及電腦設備之安全管控機制與相關人員迴避及保密規範等事項。重點如下：

#### （一）題庫各作業區及電腦機房之安全管控機制

各作業區及電腦機房應裝設自動錄影監視器，並採門禁安全系統管制人員進出。

#### （二）系統使用權限設定原則及相關人員規範

1. 系統使用權限設定採最少業務使用需求原則，即依據不同使用者業務範圍必要性，採業務需求內最小權限原則設定不同

作業功能與權限。

2. 經授權取得帳號人員均應簽訂切結書，俾確實了解迴避及保密相關規範。

(三) 各子系統網段及作業區電腦相關設備之管控準則

1. 命題、審題、建檔等各子系統間採封閉式網路架構，並透過移動式儲存媒體或網路開關進行試題傳輸。
2. 各作業區個人電腦均應加裝還原卡，使用之移動式儲存媒體應執行病毒掃描並造冊管控，且不得攜出各作業區。

(四) 題庫電子試題儲存及傳輸之安全管理

1. 題庫電子試題應以加密方式儲存及傳輸，傳輸後應即刪除儲存於來源端之試題及相關資料。
2. 試題及相關資料之重要存取過程，應由系統記錄軌跡備查。
3. 題庫電子試題應定期執行異地備份，彌封存放於安全處所保管，以確保相關資料完整性並降低無法預期之損害風險。

(五) 線上命題及審查之安全注意事項

題庫試題採線上命題及審查時，應注意個人電腦安全之維護，並妥善保管專屬帳號密碼。

(六) 各作業區攜入物品之規範事項

所有人員禁止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具資訊傳輸及儲存功能之器材設備進入各作業區。

(七) 迴避及保密之規範事項

規範題庫小組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應迴避、保密之事項及違反規定之處理。

(八) 自主安全管理抽檢機制

應組織小組定期進行有關事項之安全稽核，安全管制作業情形並應記錄備查。

### 三、相關配套措施及辦理情形

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之主要場所為本部第三試務大樓，該大樓

係以專屬提供題庫試題建置與電子化作業使用為目的，故有關作業空間規劃、門禁安全管控、題庫整合資訊系統所需之封閉網路架設、資安防護、電腦設備、外接式儲存媒體之管理、相關資料異地備份、自主安全管理抽檢機制等，均已於啟用前後陸續完成設置或訂定相關規範實施。惟本辦法發布施行後，經檢視實務作業現況，仍有未盡相符周妥之處，爰為落實本辦法相關規範，本部仍陸續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俾期強化安全管控作業。以下謹就相關作業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強化題庫庫房及電腦機房作業區安全管控

本部第三試務大樓題庫庫房及電腦機房係採用掌型機管控人員進出，原本僅於門外各設置 1 台掌型機管控並記錄人員進入情形，為落實本辦法對於門禁安全之規範及健全管控機制，已配合在其門內分別增設 1 台掌型機，每半個月並定期產製報表查核人員進出情形。

(二) 每日由考試院駐警隊不定時巡檢各樓層

本部第三試務大樓除設有門禁安全管控機制外，大樓內外及各樓層均裝設全天 24 小時錄影監控，各樓層窗戶全面上鎖。為加強各樓層安全管理，每日均由值班警衛不定時使用電子巡檢機進行巡檢，並每半個月定期產製報表查核巡檢情形；如遇有突發性事件，值班警衛應即時通報相關單位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填報於紀錄表，以備查核。

(三) 規劃增設電腦機房空調備援及環境監控裝置

目前第三試務大樓係採用中央空調進行溫度調控，因電腦機房伺服器主機 24 小時運作，且機房為封閉空間散熱不易，為避免機房溫度過熱影響機具功能及電子試題存放安全，本部已規劃裝設空調備援及環境監控裝置，當電力中斷時，備援裝置將強制啟動空調並使用發電機供電，以確保機房溫度保持在安全範圍內；同時發送簡訊通知相關人員及值班警衛，並由警衛即時確認空調備援裝置於斷電後是否自動啟動，若未

啟動，應立即通報相關人員處理，以維機房空調正常運作。

#### (四) 相關禁制規定之配套措施

##### 1. 設置置物櫃

本部第三試務大樓除建檔作業區於入闈期間依「考選部建置電子化試題闈場管理要點」規範外，所有人員均禁止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進入各作業區。如有攜帶相關物品者，應統一存放於作業區外之置物櫃。

##### 2. 增設電話分機

為應進入各作業區人員聯繫所需，分別於第三試務大樓審查作業區及電腦機房內增設電話分機供使用。

##### 3. 加強宣導相關禁制規定

函知本部各單位確實要求本部同仁、部外委員及委外廠商遵循進入第三試務大樓各作業區之相關規範，另於寄發部外委員之審（抽）題通知中敘明及提醒，並於作業區入口處張貼提醒標語。

#### (五) 強化命審題作業安全管控

1. 命題委員採線上命題方式將試題傳輸到本部後，應由科長會同承辦同仁於線上收題區之專用電腦，始得自命題子系統下載命妥之試題。

2. 使用審題子系統特定重要步驟(如匯入試題、列印題卡等)時，新增系統記錄軌跡功能，供不定期查核使用情形。

3. 審查作業區之印表機及影印機均加設密碼鎖，須設定個人專屬密碼始能使用，並每半個月定期查核使用情形。

#### (六) 記錄題庫電子試題修改軌跡，以作為試題疑義處理之參據

現行題庫電子試題經線上審查修改並入庫後，系統並未留存修改軌跡，另本辦法前經鈞院小組審查會審議後作成附帶決議略以，題庫電子試題經線上審查修改應由系統記錄軌跡備查。准此，為釐清題庫電子試題經修改後產生疑義之責任歸

屬，本部已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與系統廠商進行需求訪談，就題庫整合資訊系統新增試題修改幅度及修改歷程等功能進行評估，除擬於題卡屬性欄位呈現試題經修改後之幅度比例，並可視需要於試題入庫後查看或列印試題修改歷程，以利查對。本案現已由系統廠商進行系統程式開發作業，按人力資源及期程規劃，預定 106 年 3 月完成測試後正式上線使用。

#### (七) 檢討修正相關行政規則

配合本辦法條文內容及實務作業現況，檢視現行「考選部第三試務大樓門禁安全管制作業要點」及「考選部建置電子化試題闈場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分別就涉及之法定用語、第三試務大樓作業區安全管控方式與硬體設備之調整及相關人員迴避及保密之規範等事項，適時檢討修正。

#### 四、結語

題庫電子試題之安全維護，除應訂定周妥的法規規範，及建立題庫整合資訊系統、電腦設備及門禁管制等軟硬體設備的管控機制外，仍需兼顧降低人為因素造成之風險。未來題庫建置除致力提升試題品質，增進考試信效度外，將賡續強固此一安全防護網，以確保國家考試之機密性及公平性。

## 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0541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題庫電子試題，指以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命題、審題、建檔各子系統進行編修，並以電子型式儲存於主題庫子系統之試題。
- 第 三 條 辦理題庫電子試題線上收題、審查及建檔作業，應於專屬作業區為之，各作業區及電腦機房應裝設自動錄影監視器，並採門禁安全系統管制人員進出。各作業區及電腦機房之門禁權限設定，應指定專人負責。
- 第 四 條 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使用權限設定採最少業務使用需求原則，系統帳號為唯一性，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題庫小組委員帳號應配合題庫建置科目與期程設定權限。  
考選部人員應依業務需要設定帳號及權限，並於離職或調整職務時，註記停止或變更帳號使用權限。  
經授權取得帳號人員及系統委外廠商應簽訂切結書。
- 第 五 條 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各子系統間採封閉式網路架構，嚴禁裝設網際網路，並應透過移動式儲存媒體或網路開關進行試題傳輸。  
命題子系統得裝設網際網路僅供線上收題使用，並應定期執行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移動式儲存媒體於指定之個人電腦進行試題傳輸時，應執行病毒掃描，並造冊管控，且不得攜出各作業區。  
各作業區個人電腦均應加裝還原卡。
- 第 六 條 題庫電子試題應以加密方式儲存及傳輸，於各子系統間完成試題傳輸後，應即刪除儲存於來源端、個人電腦或移動

式儲存媒體之試題及相關資料。

題庫電子試題及相關資料之重要存取過程，應由系統記錄軌跡備查。

第七條 題庫電子試題應定期執行異地備份，彌封存放於安全處所保管。

第八條 題庫試題採線上命題時，題庫小組委員應注意個人電腦安全之維護，並應妥善保管專屬帳號密碼；採線上審查時，由題庫小組委員登入專屬帳號密碼進行試題審查作業。

第九條 進入各作業區之人員，禁止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如有攜帶上述器材及設備，應集中保管。

第十條 題庫小組委員於報名參加該類科或該科目有關之考試時，均應主動以書面告知考選部，如有違反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予遴聘。

考選部題庫工作人員及部外入闈辦理建檔之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準備應考國家考試時，應簽報迴避相關題庫工作或於入闈辦理建檔前主動告知，並依規定迴避。

前二項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違反者，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考選部對於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等有關事項，應組織小組定期進行安全稽核，安全管制作業情形並應記錄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